长治学院
2020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为巩固审核评估建设成果，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推进专业评估与认证工作，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新形势，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构建突出我校办学定位与特色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全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拟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修订，现就2020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国标》、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要求为依据，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学生为中心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突出学生发展，突出价值追求，突出内涵建设，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主动适应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对接行业产业发展需求。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优化课程设置，改革教学内容，突出专业特色，强化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构建多元化、个性化、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正确处理通识与专业、理论与实践、必修与选修、知识与能力、宽度与深度以及统一要求与个性发展的关系。聚力打造一流本科教育，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根据长治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实行四年一大调，两年一微调的原则，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18 版）进行修订。各系（部）要在充分调研、广泛讨论的基础上修订、论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应依据教育部专业规范与基础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进行。

（一）坚持遵循国标，突出专业特色。培养方案的修订应遵循《国标》，进一步融合国（境）内外专业认证、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等重要规范、标准和要求。各专业要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和学校特色，根据不同专业类别、人才培养规格特点，突出人才培养的专业特色、行业特色与社会服务功能，根据自己的专业发展规划和教学资源特点，深化“方案”改革与创新，探索和实施多元化（分类分型）培养，在学生的科学素养、科研能力、岗位技能、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等方面形成特色。

（二）坚持 OBE 理念，贯彻目标及能力导向。基于学习成果导向（OBE，Outcome-based education）教学评价体系

的出发点是需求。各专业应主动对接用人单位，以其需求决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再由培养目标决定毕业要求。按照反向设计、正向实施的原则，科学设置课程体系、确定教学方法，建立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

（三）坚持思政改革，促进均衡发展。加强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并行、人文社科教育与自然科学教育交融，深化课程思政改革，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和培养，弘扬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引导学生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良好精神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坚持因材施教，促进多元发展。促进学生自主选择、多元发展，对不同学生分类培养，满足学生不同发展方向的需要。注重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鼓励各专业根据不同培养目标提出不同修读建议和要求。鼓励各系（部）实施差别化、分层次培养，开展各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课程体系设计及要求

1.课程体系结构

课程体系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体现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课程框架。各专业要妥善处理好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必修与选修等关系，加大课程整合力度，优化课程结构。本轮修订的课程体系依然采取以“平台+模块”的模式建构（2018 年版），基本结构和具体要求如下：

平台	模块	最低学分要求	备注
1. 通识教育课程平台	1.1 公共基础课程模块	所有必修课程学分	必修（根据专业情况）
	1.2 通识校选课程模块	9 学分	最低选修 9 学分，“专升本”最低选修 6 学分。
2. 专识教育课程平台	2.1 专业基础课程模块		
	2.2 专业主干课程模块		
	2.3 专业选修课程模块		基于专业和人才培养方案特色培育的需要而设置的课程模块；可设置专业方向模块课程，可设置限选与任选两类课程。
3. 教师教育课程平台	3.1 教师教育必修课程模块		师范类专业： 原则上总学分≥14 学分，其中必修课≥10 学分
	3.2 教师教育选修课程模块		
3. 专业技能课程平台	3.1 专业技能必修课程模块		非师范类专业： 原则上总学分≥15 学分，其中必修课≥10 学分。
	3.2 专业技能选修课程模块		
4. 实践创新平台	4.1 见习实习模块	培养方案中所列各项必修学分	4.4-4.8 属“第二课堂”类，工科专业和其他学科应用性强的专业不得低于 8 学分，其他专业不低于 5 学分。
	4.2 实验实训模块	培养方案中所列各项必修学分	
	4.3 论文设计模块	培养方案中所列各项必修学分	
	4.4 学科考赛模块		
	4.5 创新创业模块		
	4.6 社会实践模块		
	4.7 职业技能模块		
	4.8 其他模块		

2. 实行学年学分制

全校各本科专业实行学年学分制。计算学分时，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 4 年学制（专升本为 2 年学制）进行设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共约 146 周（专升本为 72 周），

每学年为两个学期，每学期安排教学活动 19 周，其中课堂教学（含实验、课内上机等）约 16 周，期末考试 2-3 周。大体可按第 1 学期 16 周、第 2-7 学期 19 周、第 8 学期 15 周安排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对各专业学生毕业所需总学分、实践创新学分所占总学分比例，以及部分平台、模块所需基本学分提出总体上的要求；各专业应根据实际在调节幅度许可之内，予以明确规定。

3. 课堂教学总学时、学分的要求

采取标准学制，标准学制为四年，师范类文科专业（含对口升学本科）课程教学总学时不超过 2300 学时，总学分不超过 155 学分，师范类理科专业（含对口升学本科）课程教学总学时不超过 2500 学时，总学分不超过 165 学分；非师范类文科类专业（含对口升学本科）课程教学总学时不超过 2200 学时，总学分不超过 145 学分，非师范类理工科类专业（含对口升学本科）课程教学总学时不超过 2400 学时，总学分不超过 155 学分；专升本专业标准学制为两年，文科总学时不超过 1000 学时，理工科总学时不超过 1100 学时，总学分不超过 80 学分。

课堂教学总学时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计划学时，含实验课、课内上机等。第 1-6 学期的课程学时学分数应尽量分布均衡，不能出现某一学期课程过多或过少。第 7 学期在校学习的，课程不能过少，且不能全部设置为选修课。

学分计算的一般办法：原则上理论讲授课程 15-17 学时

计 1 学分，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 16-19 学时计 1 学分，公共体育 15-17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1 周计 1 学分，其他校外实践活动 2 周计 1 分。教学进程中课程设置以学分为依据，所有课程均以学期内学分量为单位计算学时。对于教学内容多、学分大的课程可以分几个学期安排教学，个别课程的学分可根据在专业中的地位做适当调整。

4. 课程考核与学业评价

学校鼓励、支持各专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学生实际情况，大胆开展课程考核改革。要求强化过程考核，鼓励出台及实施过程性评价办法；倡导非标准化考核，侧重考核学生对知识的自主理解与实际运用能力。

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各平台、各模块的教育教学活动均需进行考核。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需单独考核；没有独立设课的实验，需在相关课程的考核中提出具体要求并明确成绩比例。

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方式。考核方式依据课程性质，在课程教学大纲及考核大纲中予以明确规定。专业主干课和专业基础课以考试为主，但要处理好认知、理解和运用层面知识的考核比例，加大分析、理解和运用能力方面的考核分量。

学校对期末集中性闭卷考试的科目实行总量控制。各专业每学期专业课考试科目≤4 门。考核成绩评定原则上一般采用百分制，对于个别课程也可以采用五级制。

5. 学分比例

通识教育课程的学分比例不少于总学分的30%，专识教育课程的学分比例不少于总学分的50%。根据专业学科性质的要求，尽量加大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比例。各专业实践教学可根据本专业的特色和实际情况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安排，鼓励为学生安排创新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工学类专业不得少于总学分的30%，理学、音乐、美术、体育类专业不得低于总学分的25%，其他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20%。

四、关于部分课程教学安排的意见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认真贯彻中宣部、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加大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教学改革力度，倡导课堂教学与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普通本科专业（含对口升学本科）的《中国近代史纲要》（48课时3学分，含实践16课时1学分）在第二学期完成；《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80课时5学分，含实践24课时1.5学分）在第四学期完成；《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48课时3学分，含实践16课时1学分）在第三学期完成。

专升本专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48课时3学分，含实践16课时1学分）在第一学期完成，《中国近代史纲要》（48课时3学分，含实践16课时1学分）在第二学期完成。具体的教学（含实践）计划及考核方式由思想政治教学研究部确定，其中“形势与政策”由思想政治教学研究部负责安

排教学任务，课表单独编排。

2. 入学教育与学习指导、安全教育、军事理论与训练、大学生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此类课程列为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公共基础课程模块”，倡导课堂教学与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1）《入学教育与学习指导》（0.5 周，0.5 学分）在第一学期完成，入学教育必须安排单独的专业教育、学习指导和校纪校规教育，由各系（部）组织分专业辅导。

（2）《军事理论与训练》课程由《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2 个部分组成；《军事训练》（2 周，1 学分）、《军事理论》（1 学分，其中网络课程 0.5 学分，课堂教学（讲座）8 学时，0.5 学分；课表单独编排）均在第一学期（军训期间）完成（专升本除外），由保卫处（武装部）、军事教研室负责组织实施。

（3）《大学生安全教育》（2 学分，其中网络课程 1 学分，讲座 1 学分），讲座部分（16 学时，1 学分）在第 1-8 学期（每学期 1 次 2 课时）进行，由保卫处、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课表单独编排。

（4）《大学生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2 学分，其中网络课程 1 学分，讲座 1 学分），讲座部分（16 学时，1 学分）在第 1-8 学期（每学期 1 次 2 课时）进行，由就业创业指导处负责组织实施，课表单独编排。

（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其中网络课程 1 学分，讲座 1 学分），讲座部分（16 学时，1 学分）在第 1-8

学期（每学期 1 次 2 课时）进行，由教育系承担教学任务，采用网络修读与讲座、心理健康筛查及个别心理辅导、心理干预相结合，网络修读与讲座、心理健康筛查在第一学期完成，个别心理辅导干预需要贯穿 8 个学期，由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负责安排，课表单独编排。

专升本各专业的《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讲座部分，在第 1-4 学期（每学期 1 次 2 课时）完成。另外，应开设的《大学生安全教育》（1 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1 学分）、《军事理论》（0.5 学分）、《大学生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1 学分）4 门网络必修课程，均在第一学期完成（未通过的可申请在第三学期完成），学生通过长治学院网络教学平台进行学习，可获得 4 学分；网络必修课程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3. 大学英语课程

参照教育部《大学英语教学指南》（2017 版），结合我校学生实际，实施大学英语课程设置、教学模式和评价方式改革，编写针对性教学大纲，开展模块化教学。具体课程设置安排由公共外语教研部负责统一组织安排。

大学英语四学期课程全部为必修课程，第一、二学期由学校组织校级考试，第三、四学期考核为课堂内考试，按统一要求在课堂内进行。大学一年级的两个学期开展英语基础、语言文化、语言能力的培养（3+1 学时/周）；选择通用教材和英语语言文化教材，第一学期基础的听说能力侧重于学习平台上的训练）；第二学期的课程加大听说等应用能力

（2+2 学时/周）技能的培养力度；第三、四学期重点放在专门用途课程模块上，文理科分别开设专门用途英语课程模块——职场英语（文科）和科技英语（理科）（课时分配分别为：2、2）。四个学期均辅助使用 utalk 和 iwrite 实训平台开展语言技能实训。

音、体、美专业的课程设置为：第一、二学期开设基础英语课程模块（第一学期 4 个课时为基础学习课程；第二个学期加英语技能模块，适度加大听说的技能训练，课时分配：3+1）；第三、四学期设置提高英语课程模块，辅助利用实训平台数字课程强化英语的技能训练（课时分配分别为：2、2）。四个学期均辅助使用 utalk 实训平台开展基本语言语言实训。

4. 计算机基础类、大学语文课程

（1）计算机基础类课程：非计算机类、数学类专业可根据培养目标及教学计划安排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计算机公共课程，原则上要求学生修读计算机类课程不低于 5 学分，由计算机系承担教学任务。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文科类专业学生通过一级考试，理工科类学生通过二级考试。建议课时：理科类 96 学时（6 学分）（讲授 48 学时，上机实验 48 学时），文科类 80 学时（5 学分）（讲授 32 学时，上机实验 48 学时），第一学年分两个学期开设。建议开设课程：理工类专业设置计算机应用基础（3 学分）、程序设计基础（3 学分）；文管类专业设置计算机应用基础（2 学分）、数据库应用技术（3 学分）；音乐、体育、美术、教育各专业设置计算机应用基础（2 学分）、多媒体技术（3 学

分）。

（2）大学语文课程：32 学时（2 学分），非中文类各专业根据专业需求选择开设，由中文系承担教学任务，要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加强与各专业的合作、交流，使教学内容与专业需求紧密结合。

5. 大学数学、大学物理基础类课程

各专业可根据培养目标及教学计划安排的实际需要，自主决定开课课程及开课学期、学时和学分。学时（学分）安排应符合“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基本要求，建议为：

（1）大学数学基础类课程：高等数学分 A、B、C、D 四级，学时（学分）分别为 128（8）、96（6）、64（4）、48（3）；线性代数和概率统计分别为 32（2）、48（3）。各系（部）根据专业需求选择高等数学开设等级及门数，由数学系承担教学任务，要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加强与各专业的合作、交流，使教学内容与专业需求紧密结合。艺术、体育类专业大学数学课程可不做必修要求。

（2）大学物理课程：大学物理分 A、B、C 三级，在理工科专业开设，学时（学分）分别为 96（6）、64（4）、48（3）。各系（部）根据专业需求选择开设等级，由电子信息与物理系承担教学任务，要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加强与各专业的合作、交流，使教学内容与专业需求紧密结合。

6. 体育

体育 122 学时（8 学分），第一学年分两学期开设 58 学

时（第一学期26课时，第二学期32课时），第二学年开设64学时（每学期32课时）体育选项课，由体育系承担教学任务。学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成绩优异者可获得实践创新平台其他活动模块奖励学分。

7. 教师教育类（专业技能类）相关课程

师范类专业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文件要求，开设教师教育类课程，课程开设情况应充分考虑教师资格证的考试内容设置课程，也要兼顾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课程要求，开设教师教育基础课程（可列为师范类专业基础课）、教师技能课程、学科教育类课程3类课程。教育基础课程开设教育学、心理学、德育与班级管理等课程；教师技能课程开设“三字一话”（粉笔字、硬笔字、毛笔字、教师语言（普通话））、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课程；学科教育类课程要开设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学案例分析等课程，原则上总学分≥14学分，其中必修课≥10学分，由各系（部）负责组织实施。非师范类专业技能课程，原则上总学分≥15学分，其中必修课≥10学分。

在师范类专业“方案”中设置足量的教育实践课程，以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为主要模块，构建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切实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1个学期。师范

类专业教育实习可安排在第 5-8 学期进行，教育见习、研习可安排在 2-8 学期。教育见习可采取观摩见习、模拟教学、专项技能训练、集中实习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活动；教育研习可采用观摩研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专题研习等方式进行，强调学生的积极参与、合作反思和主动探究，融通理论与实践，重视教育教学实践问题的理性研究。

非师范类专业实习（在企业见习、实习）累计不少于 1 个学期，可安排在第 5-8 学期进行。

8. 公共选修课程

倡导课堂教学与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公共选修课程分为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公共艺术类（美育类）三类。要求普通本科最低修满 9 个学分（6 门课），最高可认定 20 个学分；“专升本”最低修满 6 个学分，最高可认定 16 个学分。同时，非艺术类专业学生需选修艺术类课程至少 1.5 学分。鼓励各专业根据教学资源和专业特点划定限选范围，起到选课指导作用，该类课程可在面授课程和网络课程之间自由选择，鼓励学生根据兴趣选修网络课程；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或艺术竞赛可获得相应学分，可以申请转换公共艺术类课程学分；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可获得相应学分，也可以申请转换为公共选修课学分。各类学科竞赛学分，可依据《长治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长学院字〔2017〕147 号）认定。

9. 专业基础课程

各系（部）根据社会对各专业人才知识、能力和素质要

求的变化，适度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各专业课程的设置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 年）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设置专业主要课程门类。

10. 专业课程

各专业可根据实际自行设计模块。必修与选修相结合，须开设一定数量选修课。必修课设置必须符合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课程名称必须规范，课程开设单位必须明确，要处理好课程与课程之间的交叉关系，处理好先修与后修的关系，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原则上应设置方向模块课程，在课程设置上强化学科专业特色；专业主要课程考核方式以考试为主。

11. 实践创新平台

实践创新平台是学生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环节，也是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途径。实践创新平台中的“其他模块”，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设置具体内容及学分计算办法，除非本专业确无对应内容或确无必要，否则一般不允许有缺项。如本学科有相关考赛，学科考赛模块要求学生必须参加 1 项校内或校外与专业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学科考赛，由各系（部）负责成绩评定。

创新创业模块中，除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就业创业指导处负责认定外，其他内容主要包括参与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创新性训练项目，参与创新训练中心、工作室的课外项目，以及各种创业实践活动，由各系（部）负责

成绩评定。

社会实践模块必须包含见习实习之外的社会调查等，由思想政治教学研究部和团委负责组织和考核。职业技能模块如有对应职业技能认证，鼓励纳入学分要求。其他活动模块必须包含义务劳动和校内外公益活动（如志愿者服务）各 1-3 个学分，分别由学生处和团委负责组织考核。各模块之间，选修模块可互换学分，必修模块不允许互换学分。

鼓励应用性强的专业要求学生提供在校期间的实践创新成果集（汇报），基本内容为实践创新平台 4.4-4.8 模块的突出成绩。鼓励各专业制订专门的评分标准，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各系（部）根据《长治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长学院字〔2017〕147 号），对各专业创新实践进行学分认定。各专业必须设计出本模块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提交教务处备案并严格实施，各类学分评定和转换依据均需做好资料存档，以备查验。

五、几点要求与说明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0 版）修订的重点工作是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优化设计。结合“成果导向”理念，用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

1. 明晰培养目标

学校人才培养定位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突出对毕业生毕业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各专业要对标新工科、新

文科建设要求，积极开展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依据学校“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定位，结合自身学科专业发展现状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2. 确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和获得能力的具体描述，包括学生通过专业学习毕业时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素养。各专业应在分析社会和行业岗位能力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毕业要求，实现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各专业原则上应按照专业认证标准结合《国标》确定毕业要求。

3. 优化课程体系

各专业应按照总学分规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认真研究构建课程体系、科学设置课程模块及学时学分要求、合理安排课程内容，注意课程间内在联系，避免因人设课、内容重复等现象。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学分设置要能够支撑毕业要求。

各专业应根据毕业要求构建专业核心课程。梳理整合专业课程，构建体现本专业特点，最为重要的核心课程 5-8 门，保证学生专业核心知识学通学透。

4. 关于实践创新平台及其模块

根据学校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强化实践育人，重视创新创业教育的要求，各专业要继续充分挖掘近年来实践教学改革的经验和成果，着力构建与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实践教学体系。

各专业必须安排总量不少于40周的实践教学时间，包括军训、入学教育、毕业教育、教学实验、上机、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环节或形式。

学校对实践创新平台模块项目提出建议计划（附件4）。各专业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选用、增减项目，并制定详实、具体的学分标准及申报、审核的实施细则。各实践创新平台计划及其学分标准、具体考核方式必须与专业培养方案同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在各系（部）学位授予审核结束时，将随机抽查这些环节教学和考核的落实情况。

学校鼓励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强化部分实践创新平台模块，将这些实践创新平台模块纳入学位评定条件。

5. 关于毕业论文（设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一般需经选题、开题、初稿、修改、定稿、结题等步骤，完成后须参加答辩。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时间跨度不少于半年，一般要求第七学期开始启动并完成选题和开题环节，第8学期按规范要求集中进行。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强化应用导向，鼓励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模式创新，支持系（部）根据专业特色设置毕业论文（设计），可采用表演、展演、文献翻译、调查报告、项目研究报告、实习总结报告等多种形式的毕业生综合水平检测方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

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应用性强的专业强化毕业设计与生产实际的结合，实题实做（1 人 1 题），鼓励实施毕业设计校企双导师制。

6. 关于实践教学体系构建

根据各专业特点，各系（部）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完善和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充分挖掘本系（部）各专业实践教学特色项目，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满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具有专业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使我校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各专业培养的人才在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方面得到显著提高。

六、培养方案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介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专业核心课程、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比例、毕业及学位要求、教学计划进程等主要内容。

1. 专业介绍（含专业沿革、专业优势与特色、就业与服务面向等，不超过 500 字）

2. 专业基本信息（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学制等）

3. 专业总学时、总学分

4. 培养目标（培养目标是学生毕业 5—6 年后达到的目标，与学校定位、社会需求等内外需求一致，从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所具备的职业能力，要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总目标）

5. 毕业要求（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及政策文件要求（可参照附件 1），

进行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分解、绘制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实现的矩阵）

6. 专业核心课程（指出掌握本专业核心知识领域的理论和技能所必须的、最核心的专业课程，应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该专业的核心课程要求）

7.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8. 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比例

9. 实践教学学时与学分

10. 毕业及学位要求（毕业资格、授予学位）

11. 教学进程计划表

七、组织管理

1.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加强统筹领导和组织实施。认真学习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标》；把握教育部对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各方面要求；认真学习和掌握本指导意见相关精神和规定，充分理解和把握培养方案制定的整体要求。

2. 各系（部）要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准确把握专业发展前沿动态和同行业、同类别高校的建设状况；以国家战略、行业与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凝练专业方向，优化课程体系，注重学生的专业核心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职业综合能力培养，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

3. 各系（部）应邀请外校同行专家、企事业单位专家、

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对修订的培养方案进行科学论证。论证应注意围绕培养目标定位与表述是否准确、课程体系是否能支撑起培养目标、核心课程设置是否全面，培养方案能否切实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参加认证的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要符合专业认证的要求与规范。鼓励工科类专业参照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进行修订，使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理念和标准，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鼓励人文类、经管类、艺术类等专业按照本学科领域内专业认证有关要求对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完善。

4.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完成后，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由各系（部）负责组织执行，教务处进行监督和检查。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时，专业所在系（部）需提交培养方案异动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5. 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包括所有本科专业（含专升本、对口升学本科各专业及2019年新增专业），专业名称和授予学位门类一定要准确，以《长治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为准（见附件2）。

6. 所有公共基础课程必须按照《全校公共基础课程体系一览表》的要求进行安排（见附件3）。

7.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践创新平台课程可参考《实践创新平台模块项目一览表》（见附件4，教师教育课程平台可参考《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一览表》（见附件5），所有课程编号必须按照《课程编号规则》（见附件6）要求进行编排。

8.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按学校统一格式《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模板）》（见附件 7）要求填写，所有课程名称要有中英文对照。

请各系（部）务必按照上述要求认真组织并做好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各专业审定后的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负责人、系教学副主任、系主任分别签字并加盖系（部）公章后，将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电子版必须以教务处下发的 word 模板为准）各 1 份，交教务处教学管理科。

附件：

1. 毕业要求基本标准（参考）
2. 长治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3. 全校公共基础课程体系一览表
4. 实践创新平台模块项目一览表
5. 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一览表
6. 课程编号规则
7.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模板）

长治学院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毕业要求基本标准（参考）

本标准根据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制定，各专业要在此标准基础上根据补充标准、专业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实际，制定本专业的毕业要求。

一、工学类专业毕业要求基本标准

1. 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2. 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复杂工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3. 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设计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单元（部件）或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

4. 研究：能够基于科学原理并采用科学方法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设计实验、分析与解释数据、并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5. 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对复杂工程问题的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6. 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7.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专

业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8. 职业规范：具备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9. 个人和团队：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10. 沟通：能够就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11. 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12. 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13.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理学、人文社科类专业毕业要求基本标准

1. 系统掌握通识教育及学科专业知识，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并能够将所学知识用于解释本专业领域现象。

2. 能够应用本学科基本原理、方法对本专业领域问题进行判断、分析和研究，得出独立结论，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

3. 能够恰当使用现代工具对本专业领域信息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处理，完成专业任务。

4. 能够使用书面、口头、网络语言等表达方式与业界同行、社会公众就本专业领域现象和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与交流，具有国际视

野，在跨文化背景下具备一定的沟通交流能力。

5. 具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在本学科及多学科团队活动中发挥个人作用，并能与其他成员合作共事。

6. 具有创新精神和终身学习意识，有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能力及自主学习与适应发展的能力。

7. 具有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熟悉本专业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能够理解并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8. 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基本标准

1.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3.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4.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小学生、幼儿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

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5.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创设良好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营造良好班级氛围。为人师表，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

6. 了解中小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了解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理解环境育人价值，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充分利用多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教育。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7.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8.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附件 2

长治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1. 师范类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	专业大类	学位授予门类	系（部）	设置时间	批准文号	备注
1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3	法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法学	思想政治教学研究部	2004.6	教高司函[2004]148 号	
2	汉语言文学	050101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文学	中文系			
3	英语	050201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文学	外语系			
4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1	理学	数学类	理学	数学系			
5	化学	070301	理学	化学类	理学	化学系			
6	生物科学	071001	理学	生物科学类	理学	生物科学与技术系			
7	体育教育	040201	教育学	体育学类	教育学	体育系	2005.2	教高函[2005]7 号	
8	历史学	060101	历史学	历史学类	历史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管理系			
9	物理学	070201	理学	物理学类	理学	电子信息与物理系			
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工学	计算机类	理学	计算机系			2016 年开始师范与非师范兼招，2018 年间招，2019 年恢复
11	教育技术学	040104	教育学	教育学类	教育学	电子信息与物理系	2006.3	教高[2006]1 号	2018 年停招
12	信息与计算科学	070102	理学	数学类	理学	数学系			2019 年停招
13	音乐学	130202	艺术学	音乐与舞蹈学类	艺术学	音乐舞蹈系			
14	舞蹈学	130205	艺术学	音乐与舞蹈学类	艺术学	音乐舞蹈系			
15	美术学	130401	艺术学	美术学类	艺术学	美术系			
16	学前教育	040106	教育学	教育学类	教育学	教育系	2012.2	教高[2012]2 号	

2. 非师范类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	专业大类	学位授予门类	系（部）	设置时间	批准文号	备注
1	法学	030101K	法学	法学	法学	法律与经济学系	2005.2	教高函[2005]7 号	
2	新闻学	050301	文学	新闻传播学类	文学	中文系			
3	生物技术	071002	理学	生物科学类	工学	生物科学与技术系	2006.3	教高[2006]1 号	
4	网络工程	080903	工学	计算机类	工学	计算机系			
5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1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管理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管理系			2018 年停招
6	旅游管理	120901K	管理学	旅游管理类	管理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管理系			
7	舞蹈表演	130204	艺术学	音乐与舞蹈学类	艺术学	音乐舞蹈系			2019 年停招
8	秘书学	050107T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文学	中文系	2007.2	教高[2007]4 号	2016 年开始按非师范类招生，2018 年停招
9	经济学	020101	经济学	经济学类	经济学	法律与经济学系			
10	化学生物学	070303T	理学	化学类	理学	化学系			
1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714T	工学	电子信息类	理学	电子信息与物理系			
1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艺术学	设计学类	艺术学	美术系			
13	翻译	050261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文学	外语系	2016.2	教高函[2016]2 号	
14	应用统计学	071202	理学	统计学类	理学	数学系			
1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5	工学	电子信息类	理学	电子信息与物理系			
16	财务管理	120204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管理学	法律与经济学系	2017.3	教高[2017]2 号	
17	酒店管理	120902	管理学	旅游管理类	管理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管理系			
18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0T	工学	计算机类	工学	计算机系	2018.3	教高函[2018]4 号	
19	环境生态工程	082504	工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工学	生物科学与技术系			
20	商务英语	050262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文学	外语系			
21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6T	文学	新闻传播学类	文学	中文系	2019.3	教高函[2019]7 号	2020 年开始招生
22	药物化学	100706T	医学	药学类	理学	化学系			2019 年开始招生
23	文化遗产	060107T	历史学	历史学类	历史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管理系	2020.3	教高函[2020]2 号	2020 年开始招生

3. 对口升学本科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	专业大类	学位授予门类	系（部）	招生类别	学制	备注
1	学前教育	040106	教育学	教育学类	教育学	教育系	对口升学	4 年	
2	舞蹈学	130205	艺术学	音乐与舞蹈学类	艺术学	音乐舞蹈系		4 年	
3	旅游管理	120901K	管理学	旅游管理类	管理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管理系		4 年	非师范类
4	法学	030101K	法学	法学	法学	法律与经济学系		4 年	非师范类

4. 专升本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	专业大类	学位授予门类	系（部）	招生类别	学制	备注
1	英语	050201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文学	外语系	专升本	2 年	
2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1	理学	数学类	理学	数学系		2 年	
3	旅游管理	120901K	管理学	旅游管理类	管理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管理系		2 年	非师范类
4	学前教育	040106	教育学	教育学类	教育学	教育系		2 年	
5	音乐学	130202	艺术学	音乐与舞蹈学类	艺术学	音乐舞蹈系		2 年	
6	舞蹈学	130205	艺术学	音乐与舞蹈学类	艺术学	音乐舞蹈系		2 年	
7	美术学	130401	艺术学	美术学类	艺术学	美术系		2 年	
8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艺术学	设计学类	艺术学	美术系		2 年	非师范类
9	体育教育	040201	教育学	体育学类	教育学	体育系		2 年	

附件 3

全校公共基础课程体系一览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教学时数			各学期周学时/学分分配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或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考试	考查	
0101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含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Moral Education and Fundamentals of Law(Including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Teachers' Occupation Morality)	必修	3	48	32	实践 1 学分 16 学时	3/3									√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不修
01010102	大学计算机（文科）College Computer	必修	5	80	32	实验 3 学分 48 学时	4/2	3/3							√		计算机类、数学类各专业不修
01010102	大学计算机（理科）College Computer	必修	6	96	48	实验 3 学分 48 学时	4/3	4/3							√		计算机类、数学类各专业不修
01010103	大学英语 College English	必修	11	180	132	听力实践 3 学分 48 学时	4/3	4/4	2/2	2/2					√		英语专业不修
01010104	体育 Physical Education	必修	8	122	26	实践 6 学分 96 学时	2/2	2/2	2/2	2/2						√	体育专业不修
01010105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Outline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必修	3	48	32	实践 1 学分 16 学时		3/3							√		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专业不修，专升本第 2 学期安排
0101010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必修	3	48	32	实践 1 学分 16 学时			2/3						√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不修专升本第 1 学期安排
01010107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Mao Zedong thought and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必修	5	80	56	实践 1.5 学分 24 学时				4/5					√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不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教学时数			各学期周学时/学分分配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或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考试	考查	
01010108	形势与政策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Policies	必修	2	(96)	(64)	(32)										√	讲座，每学期 16 课时，6 个学期，课表单独编排
01010109	大学生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 College Students' Employment Guidance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必修	2	（32）	（32）											√	网络课程：1 学分 讲座：32 学时，1 学分，每学期讲 1 次(2 课时)，课表单独编排
0101011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College Students'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必修	2	（32）	（32）											√	网络课程：1 学分 讲座：32 学时，1 学分，每学期讲 1 次(2 课时)，课表单独编排
01010111	军事理论与训练 Military Theory and Training	必修	2	（16） 2 周	（16）												军事理论：网络教学 0.5 学分，课堂教学 0.5 学分，8 学时 军事训练：2 周，1 学分
01010112	入学教育 Entrance Education	必修	0.5	0.5 周													各系（部） 第一学期安排
01010113	安全教育 Safety Education	必修	2	（32）	（32）												网络课程：1 学分 讲座：32 学时，1 学分，每学期讲 1 次(2 课时)，课表单独编排
01010114	大学语文 College Chinese	选修	2	32	32				2/2							√	中文类专业不修
合　计		50.5（文） 51.5（理）		638（文） 654（理）	378（文） 394（理）	实践 216，实验 48（文） 实践 216，实验 48（理）											

附件 4

实践创新平台模块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或项目范围类型）	模块类别	项目属性	建议学分	备注
专业技能训练	见习实习模块	必修	2-4	适用于所有专业学生。各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专业（教育）见习	见习实习模块	必修	2-4	适用于所有专业学生。各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毕业（教育）实习、实训	见习实习模块	必修	6-8	适用于所有专业学生。各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专业实践	见习实习模块	必修	3-8	主要适用于音乐、美术类专业学生。相关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工程训练	实验实训模	选修	2-4	主要适用于工科专业学生。视实际情况赋分，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相关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课程设计	论文设计模块	必修/选修	2-6	主要适用于理工科专业学生，如作为必修项目须明确最低要求。相关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学年论文	论文设计模块	必修/选修	2-6	主要适用于文科专业学生，如作为必修项目须明确最低要求。相关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毕业设计	论文设计模块	必修	8-10	主要适用于工科专业和其它应用性强的专业。相关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毕业论文	论文设计模块	必修	6-8	主要适用于非工科专业和其它应用性相对较弱的专业。相关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学科竞赛及获奖	学科考赛模块	选修/必修	1-10	以每次竞赛活动计算。视组织单位、参与程度、获奖等级、个人排名及专业相关性等实际情况赋分。有学科竞赛的专业建议纳入必修，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普通话等级证书	学科考赛模块	必修	2	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计算机类等级证书	学科考赛模块	必修/选修	1-3	视发证单位、证书类别、获证等级及专业类别等情况赋分。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外语类等级证书	学科考赛模块	必修/选修	1-3	视发证单位、证书类别、获证等级及专业类别赋分。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发表学术论文	创新创业模块	选修	1-5	以每发表一篇计算。视正式公开与否、发表媒体或会议规模、字数篇幅、评价反响及专业相关度等情况赋分。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发表文章作品	创新创业模块	选修	1-5	以每发表一篇计算。视正式公开与否、发表媒体、文体、篇幅、反响等情况赋分。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出版著作/作品/专辑	创新创业模块	选修	1-5	以每出版一部计算。视正式出版与否、出版单位、印数版次、社会反响及专业相关度等情况赋分。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发明及专利	创新创业模块	选修	2-5	以每项计算。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学生创新科研项目	创新创业模块	选修	1-6	以每项计算。视立项单位、项目等级、个人排名、完成结项等情况赋分。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项目名称 （或项目范围类型）	模块类别	项目属性	建议学分	备注
参与教师项目研究	创新创业模块	选修	1-3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此项得分不超过 5 分。
各级各类校园 科技文化活动	创新创业模块	选修/ 必修	1-5	视参与次数、表现等情况赋分。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6 分.建议大部分专业对此有基本要求。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学术报告讲座活动	创新创业模块	选修	1-3	视参加次数、表现等情况赋分。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各级各类学生活动的 组织管理	社会实践模块	选修	1-3	视活动规模、参与态度、任务作用、工作业绩等情况赋分。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校外社会调查	社会实践模块	必修	1-3	以每次计算。鼓励结合专业特点开展社会调查，由思政部负责组织和考核。
暑期三下乡等活动	社会实践模块	选修	1-3	以每次计算。宣传部、团委、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暑期校外勤工俭学	社会实践模块	选修	1-2	以每次计算。视活动时间、成效收获及专业相关度等情况赋分。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社会服务	社会实践模块	必修	1-3	强调运用所学专业开展社会服务。视服务形式、参与程度、水平成效、评价反响及专业相关度等情况赋分。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自主创业	社会实践模块	选修	2-5	视创业形式、参与程度、水平成效、评价反响及专业相关度等情况赋分。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8 分，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社会公益活动 （志愿者活动）	社会实践模块	必修	1-3	学生必须至少参加一次志愿者活动等社会公益活动，以每次计算。由团委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其它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模块	选修	1-3	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职业技能证书	职业技能模块	选修/ 必修	2-4	以每获一证计算。视证书类别、获证等级、效用及专业相关度等情况赋分。建议有相应职业技能认证的专业对此做一定要求，相关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行业注册/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模块	选修/ 必修	2-6	以每获一证计算。视获证等级、效用及专业相关度等情况赋分。建议有相应资格认证的专业对此做一定要求，相关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体育艺术活动及获奖	其他模块	选修	1-6	视活动形式、组织规模、表现作用、获奖等级等情况赋分。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学生团体活动及获奖	其他模块	选修	1-3	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校内义务劳动	其他模块	必修	1-2	视劳动时间与劳动强度、劳动效果赋分，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并考核。
助教助研助管活动	其他模块	选修	1-3	教学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核定。
其它实践活动	其他模块	选修	1-5	以上各项目之外的实践创新活动，视具体情况，由学生申请，教学单位审核认定。

附件 5

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一览表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教学时数			各学期周学时/学分分配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或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考试	考查	
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02010101	心理学 Psychology	必修	2	32	32				2/2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102	教育学 Pedagogy	必修	2	32	32					2/2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103	中学×××学课程与教学论 The Subject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Methodology of ×××	必修	3	48	32	实验 1 学分，16 学时					3/3				√		学科教育类课程
	02010104	教学案例分析 Case Analysis of Teaching	必修	1	16	8	实验 0.5 学分，8 学时					2/1					√	学科教育类课程
	02010105	德育与班级管理 The Moral Education and Class Management	必修	1	16	8	实践 0.5 学分，8 学时						2/1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106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Application of Modern Educational Te	必修	2	32	16	实验 1 学分，16 学时						2/2				√	教师技能课程
	02010107	三字一话 Basic Skills: Handwriting with Chalk, Pen and Brush and Standard Chinese Speaking	必修	2	32	8	实践 1.5 学分，24 学时										√	教师技能课程 1-6 学期安排
	02010108	教师职业技能培训 Teachers' Professional Skills Training	必修	2	2 周												√	教师技能课程 1-6 学期安排
	小　计			15	208	136	72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教学时数			各学期周学时/学分分配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或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考试	考查	
教师教育选修课程	02010201	教育科研方法 Research Methods of Education	选修	1	16	8	实验 0.5 学分，8 学时				2/1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202	教育政策与法规 Education Policy and Law	选修	1	16	16					2/1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203	学校心理辅导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in Schools	选修	1	16	8	实验 0.5 学分，8 学时					2/1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204	青少年发展心理学专题 Special Issues of Adolescent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选修	2	32	22	实验 0.5 学分，10 学时					2/2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205	中外教育名家思想 Famous Chinese and Foreign Educators' Thought	选修	2	32	32						2/2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206	教育哲学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选修	2	32	22	实验 0.5 学分，10 学时						2/2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207	中西教育案例赏析 Case Analysi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Education	选修	1	16	8	实验 0.5 学分，8 学时							2/1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208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实践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urriculum Reform in Basic Education	选修	1	16	8	实验 0.5 学分，8 学时							2/1			√	教育基础课程
	小 计																	
合 计																		

注： 学时， 学分（其中必修： 学时， 学分；选修： 学时， 学分）。

附件 6

课程编号规则

一、课程编码由阿拉伯数字组成。

二、编码

1. 公共课程编码由八位数字组成

01	01	xx	xx
↑	↑	↑	↑
公共课代码	本科代码	课程类别代码	课程排序代码

2. 专业课编码由十位数字组成

xxxxxx	xx	xx
↑	↑	↑
专业代码	课程类别代码	课程排序代码

如：1. 经济学专业的 《政治经济学》 编码为：0201010102

《西方经济学》 编码为：0201010105

2. 生物技术专业的 《分子生物学》 编码为：0710020117

《微生物工程》 编码为：0710010116

三、编码说明

1. 专业代码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2. 课程类别代码

“01”代表必修课，“02”代表专业选修课，“03”代表公共选修课。

附件 7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模板）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建议从专业办学历史、专业荣誉（国家级、省级）、师资队伍、办学条件（包括实验实训平台）、教学教改、人才培养成效、培养特色优势等几方面描述。不超过 500 字。

二、专业基本信息

学科门类：（查阅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填写）

专业大类：（查阅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填写）

专业代码：（查阅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填写）

标准学制：4 年（本科、对口升学本科）、2 年（专升本）

修业年限：4—6 年（本科、对口升学本科）、2—4 年（专升本）

授予学位：（查阅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填写）

三、总学时（总学分）

总学时：　学时；总学分：　学分

四、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内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概述，培养和训练本专业学生的品德、知识、能力、素质方面的具体描述，职业服务领域概述。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符合学校办学宗旨和定位，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前瞻性、引领性、创新性。培养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达成，体现前瞻性、创新性和引领性，反映毕业生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

培养目标应严格参照和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0 版，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理学类专业认证通用标准（第三级）》及《补充标准（第三级）》、《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类专业认证（第

三级）标准》、《普通高等学校社科类专业认证（第三级）标准》等。

示例：

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2：……

培养目标 3：……

培养目标 4：……

培养目标 5：……

……

五、毕业要求

各专业应制定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学生培养过程中分解落实。毕业要求要从广度和程度上完全覆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0 版，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理学类专业认证通用标准（第三级）》及《补充标准（第三级）》、《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类专业认证（第三级）标准》、《普通高等学校社科类专业认证（第三级）标准》。

各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相应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要求的内容，其中工学类专业 12 点，理学类专业 10 点，人文社科类专业 9 点。

示例：

（一）毕业要求

要求 1：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示例）

要求 2：……

要求 3：……

要求 4：……

要求 5：……

……

要求 12：……

要求 13：……

（二）毕业要求分解指标

毕业要求	分解指标
毕业要求 1：	指标 1-1
	指标 1-2
	指标 1-3
	……
毕业要求 2：	指标 2-1
	指标 2-2
	指标 2-3
	……
毕业要求 3：	指标 3-1
	指标 3-2
	指标 3-3
	……
……	……
……	……

（三）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矩阵

应先有培养目标，再有毕业要求，再建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应从“知识体系”向“毕业要求能力体系”转变。通过课程与毕业要求的支持关系矩阵说明毕业要求可落实、可评价。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应经过充分论证，避免同一门课程支撑毕业要求过多，或某一毕业要求支撑课程过少。

矩阵中的课程需与“教学进程计划表”一致，矩阵元素分别用 H/M/L 表示，H 代表高支撑程度，M 代表中等支撑程度，L 代表低支撑程度。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专业核心课程标记	毕业要求（非工科专业可依据国标调整或增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工程知识	问题分析	设计/开发解决方案	研究	使用现代工具	工程与社会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职业规范	个人和团队	沟通	项目管理	终身学习	身心健康
1	公共基础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L					H				
2	公共基础	大学英语				M	M	H		M		M		M		H
3	专业基础	政治经济学	是		L				H			H	H	M		
4	专业主干	金融学	是			M			M			H				H
5	专业选修	电子商务					L			L			L			
6	实践环节	毕业设计			L	L	H	H	H	H	H	H	M	M	H	M
7																
8																
9																
10																
11																
12																
13																
14																

六、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时：　　学时

课程简介：××××××××××××

课程内容：××××××××××××

七、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名称	周数（或课时）	学分
入学教育		
军事训练		
安全教育		
社会实践		
专业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		
合　计		

八、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比例（含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课程平台	课程模块	学时数	占总学时数%	学分数	占总学分数%	学分总数	占总学分数%
通识教育课程平台	公共基础课						
	公共选修课						
专识教育课程平台	专业基础课						
	专业主干课						
	专业选修课						
教师教育课程平台	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教师教育选修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平台	专业技能必修课程						
	专业技能选修课程						

课程平台	课程模块	学时数	占总 学时数%	学分数	占总 学分数%	学分 总数	占总 学分数%
实践创新平台	见习实习模块						
	实验实训模块						
	论文设计模块						
	学科考赛模块						
	创新创业模块						
	社会实践模块						
	职业技能模块						
	其他模块						
合　计							

九、实践教学学时（周数）与学分

类　别		学时数（周数）	学分数
实验课程	独立设课实验（学时）		
	课程内实验（学时）		
实践环节	实践课程（学时）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周）		
合　计			

十、毕业及学位要求

（一）毕业资格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的最低总学分××学分，其中必修课最低××学分、选修课最低××学分，取得毕业资格。

（二）学位授予

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并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十一、教学计划进程表

××××××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一、通识教育课程平台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教学时数			各学期周学时/学分分配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或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考试	考查	
公共基础课程	01010101															√	√	
	小　计																	
公共选修课程（含网络选修课程）		公共艺术类	选修	1.5	32	32												非艺术类专业选修
		其他类	选修	7.5	160	160												非艺术类专业7.5学分；艺术类专业9学分
	小　计			9	192	192												最低选修9学分，“专升本”最低选修6学分
合　计																		

注：　学时，　学分（其中必修：　学时，　学分；选修：　学时，　学分）。

××××××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二、专识教育课程平台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教学时数			各学期周学时/学分分配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或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考试	考查	
专业基础课程	0000000000															√	√	
	小　计																	
专业主干课程																		
	小　计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教学时数			各学期周学时/学分分配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或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考试	考查	
专业选修课程																		选修说明
	小 计																	
合 计																		

注： 学时， 学分（其中必修： 学时， 学分；选修： 学时， 学分）。

××××××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三、教师教育（专业技能）课程平台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教学时数			各学期周学时/学分分配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或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考试	考查	
教师教育（专业技能）必修课程	02010101	心理学 Psychology	必修	2	32	32				2/2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102	教育学 Pedagogy	必修	2	32	32					2/2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103	中学×××学课程与教学论 The Subject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Methodology of ×××	必修	3	48	32	实验 1 学分，16 学时					3/3				√		学科教育类课程
	02010104	教学案例分析 Case Analysis of Teaching	必修	1	16	8	实验 0.5 学分，8 学时					2/1					√	学科教育类课程
	02010105	德育与班级管理 The Moral Education and Class Management	必修	1	16	8	实践 0.5 学分，8 学时						2/1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106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Application of Modern Educational Te	必修	2	32	16	实验 1 学分，16 学时						2/2				√	教师技能课程
	02010107	三字一话 Basic Skills: Handwriting with Chalk, Pen and Brush and Standard Chinese Speaking	必修	2	32	8	实践 1.5 学分，24 学时										√	教师技能课程 1-6 学期安排
	02010108	教师职业技能培训 Teachers' Professional Skills Training	必修	2	2 周												√	教师技能课程 1-6 学期安排
	02010109																	
	02010110																	
	小　计			15	208	136	72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教学时数			各学期周学时/学分分配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或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考试	考查	
教师教育（专业技能）选修课程	02010201	教育科研方法 Research Methods of Education	选修	1	16	8	实验 0.5 学分，8 学时				2/1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202	教育政策与法规 Education Policy and Law	选修	1	16	16					2/1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203	学校心理辅导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in Schools	选修	1	16	8	实验 0.5 学分，8 学时					2/1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204	青少年发展心理学专题 Special Issues of Adolescent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选修	2	32	22	实验 0.5 学分，10 学时					2/2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205	中外教育名家思想 Famous Chinese and Foreign Educators' Thought	选修	2	32	32						2/2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206	教育哲学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选修	2	32	22	实验 0.5 学分，10 学时						2/2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207	中西教育案例赏析 Case Analysi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Education	选修	1	16	8	实验 0.5 学分，8 学时							2/1			√	教育基础课程
	02010208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实践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urriculum Reform in Basic Education	选修	1	16	8	实验 0.5 学分，8 学时							2/1			√	教育基础课程
	小 计																	
合 计																		

注： 学时， 学分（其中必修： 学时， 学分；选修： 学时， 学分）。

师范类专业：除了教育学和心理学外，各系（部）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选择选修和必修课程或另设其它课程，原则上总学分≥14 学分，其中必修课≥10 学分。

非师范类专业：各系（部）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选择专业技能选修和必修课程或另设其它课程，原则上总学分≥15 学分，其中必修课≥10 学分。（提交时删除此部分）。

××××××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四、实践创新平台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教学时数			各学期周学时/学分分配								考核方式		备注
					合计	讲授	实验或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考试	考查	
见习实习		教育见习 Educational Probation	必修	2	4 周													教育实践课程 2-6 学期安排
		教育实习 Education Practice	必修	8	14周													教育实践课程 5-8 学期安排
实验实训			必修															
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 Graduation Thesis (Design)	必修	6	10周													8 学期安排
学科考赛			选修															学分认定审核 详见实施细则
创新创业																		
社会实践																		
职业技能																		
其他																		

注：最低学分要求：　学分（其中必修：　学分；选修：　学分）